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书面传签表决票 1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由董事长李民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关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行长及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李民吉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